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现将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19年7月5日

## 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

用地矛盾,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化供应结构,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应总量,优先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盘活存量土地。

2019年度土地供应必须坚持以下六条基本原则:

(一)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适当控制供应总量;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三)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统筹用地,促进城镇、农村协调发展;

(四)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 三、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全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11.9663公顷以内。

2.中心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83.3841公顷以内。

3.以上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数量为已经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部分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收购储备的土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未包括在此供应计划内。城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先拆迁安置后开发建设”的规定,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土地供应,未包括在此供应计划内。

4.未列入本供地计划内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随用随供。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全市2019年度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30.8649公顷,占7.49%;工矿仓储用地54.3980公顷,占13.20%;住宅用地86.5527公顷,占21.01%,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78.0107公顷,其他住宅用地8.542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8.2105公顷,占14.13%;交通运输用地157.6946公顷,占38.28%;医疗卫生用地12.5187公顷,占3.0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7269公

顷,占2.85%。

2.中心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3.2995公顷,占12.71%;工矿仓储用地12.5380公顷,占6.84%;住宅用地53.6718公顷,占29.27%,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51.7681公顷,其他住房1.903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8631公顷,占9.74%;交通运输用地63.7958公顷,占37.20%;医疗卫生用地12.2159公顷,占6.66%。

### 四、政策导向

我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优化空间布局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要求,以解决民生工程、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为主。贯彻和促进国家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供应计划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基本做到用地数量控制适当,结构分布较为合理。

### 五、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为保证2019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市(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计划的实施,全面落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实现土地资产的最大化。

- 附件:1.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晋城市2019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特殊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其他用地					
	城区	129.5725	16.2762	5.6000	37.7681	37.7681			14.8818	42.8305	12.2159		
	开发区	53.8116	7.0233	6.9380	15.9037	14.0000		1.9037	2.9813	20.9653			
	泽州县	33.3336			11.5073	8.5773		2.93	16.674	5.1523			
	高平市	47.6521	4.4987	22.1870	9.1611	9.1611			11.5025		0.3028		
	阳城县	60.5703	1.1535	9.7058	3.7083			3.7083	5.1658	29.11			11.7269
	陵川县	15.9565	1.8398	5.0209	4.1958	4.1958			4.2750	0.6250			
	沁水县	71.0697	0.0734	4.9463	4.3084	4.3084			2.7301	59.0115			
	总计	411.9663	30.8649	54.3980	86.5527	78.0107		8.5420	58.2105	157.6946	12.5187		11.7269

注:1、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2、城市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回迁房用地统计在住宅用地的其他用地中。

附表2

## 晋城市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全市总计142宗	411.9663(公顷)					
		城区(42宗)	129.5725(公顷)					
1	城区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紫光路与白水街交叉口北侧	2.7080	机关团体	划拨	2011年第二批次 2008年第一、四、五调整批次	
2	城区	大水源配水站	北闫庄村	2.0686	公共设施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3	城区	东南新区学校	二圣头村	7.5917	教育	划拨	2007年第二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4	城区	北石店市政道路路灯维护管理站	北石店镇	0.7447	公共设施	划拨	2015年第四批次	
5	城区	西上庄派出所	西上庄	0.2669	机关团体	划拨	2014年第十批次	
6	城区	黄华街南延	现状黄华街南段-金石路	1.5962	交通运输	划拨	2016年第2批次	
7	城区	崇实街	文博路-颐翠路	1.2750	交通运输	划拨	2014年第二批次、 2016年第三批次	
8	城区	景西路南延	景西南路-规划顺安路	4.6978	交通运输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9	城区	书院东街	景西路-北街办事处	4.4064	交通运输	划拨	2012年第一、二批次、 2014年第一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0	城区	商业街	畅安路东侧	1.9967	交通运输	划拨	2011年第二批次、 2012年第一批次、 2017年第一、二批次	
11	城区	程颢路	程颢路	2.6145	交通运输	划拨	2014年第八批次 2015年第四批次	
12	城区	太丰路	太平村东	1.4204	交通运输	划拨	2017年第二批次	
13	城区	畅安路北延	北石店镇朝天宫村、东王台、晋煤集团	5.9889	交通运输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14	城区	尚安街东段	太平村北	5.7199	交通运输	划拨	2013年第十一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15	城区	景忠路	景忠路	1.4825	交通运输	划拨	2018年第四批次	
16	城区	景德路	景德路	1.1880	交通运输	划拨	2018年第四批次	
17	城区	文博路互通	红星街-北环路	2.2046	交通运输	划拨	2015年第二批次	
18	城区	中原街综合管廊	中原街	8.2396	交通运输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19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文昌街北侧、凤城路东	2.0353	住宅	出让	存量	
20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气象局以南、泽州路以东	0.4487	住宅	出让	2013年第八批次	
21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白水街南、黄华街西	0.5627	住宅	出让	2004年第一批次	
22	城区	公开出让医卫项目	规划景西南路、文昌街南	0.6380	医卫	出让	2011年第三批次	
23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楼项目	景西路东侧、 北岩煤矿铁路专用线北侧	2.1793	住宅	出让	2012年第七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24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山门街两侧	6.1520	住宅	出让	2012年第四批次	
25	城区	公开出让商业楼项目	白水街北、太焦铁路南	1.5669	商业	出让	2011年第二批次 2016年第三批次	
26	城区	公开出让商业项目	泽州路东、规划柏松街北	8.0006	商业	出让	2007年第二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2005年第三批次	
27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项目	泽州路东、规划柏松街北	2.6675	住宅	出让	2007年第二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28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项目	泽州路东、规划柏松街北	7.5397	住宅	出让	2007年第二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29	城区	公开出让商业项目	白水街北、规划文峰路东	4.6937	医卫	出让	2011年第二批次 2013年第八批次 2017年第五批次	
30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景西路东、西大街南	1.2431	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二批次	
31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北环路南、建设北路西	1.6198	住宅	出让	2013年十一批次	
32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楼项目	北环路南、书院河东	2.3905	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二批次	
33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南、北大街西	0.9908	住宅	出让	2012年第一批次 2016年第二批次	
34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景西路西、规划西大街北	1.3587	住宅	出让	2008年第二批次 2015年第四批次	
35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泽州北路西	6.4	商业	出让	存量	
36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泽州北路西	5.7333	住宅	出让	存量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37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晋春街南、冯苗路东	0.3087	商业	出让	2015年第二批次	
38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郟匠村南	1.5019	教育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39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北石店工业园区	5.6	工业	出让	2013年第十一批次	
40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道西路西、晋春街北	1.4	住宅	出让	存量	
41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西上庄	6.8842	医卫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42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晋城市城区环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1.4467	住宅	出让	存量	
		开发区(20宗)	53.8116(公顷)					
43	开发区	晋城开发区 2018-5号地块	规划金石路西,规划新兴街北	2.9813	教育用地	出让	晋城市2016第1批次	
44	开发区	晋城开发区 2018-2号地块	白水街与桃苑路交叉口南	1.8633	商服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07第2批次	
45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鼎路西	3.4766	工矿仓储	出让	晋城市2018年第1批次	
46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鼎路西	3.4614	工矿仓储	出让	晋城市2018年第1批次	
47	开发区	茶元社区城 改回迁安置用地	金鼎路西、规划鑫晖街南	1.9037	商住用地	划拨	开发区2014第3批次	
48	开发区	侯匠社区城改 平衡用地	红星东街北、武庄路东	1.3333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1第1批次	
49	开发区	黄华街南延	时家岭东田石段	0.7600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6第4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50	开发区	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	二圣头段	1.2473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第1批次	
51	开发区	牛匠互通立交(含晋阳高速路跨线桥)	开发区段	0.0816	交通运输	划拨	2018年单选	
52	开发区	络桦路南段	新兴街—西里街	0.4493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第3批次	
53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鼎路东	3.3333	物流仓储	出让	晋城市2018年第3批次	
54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松林街西 规划花园路北	4.6667	住宅用地	出让	晋城市2014年第6批次	
55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红星东街北、吕匠路东	0.48	商服用地	出让	存量土地	
56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红星东街南、吕匠路东	0.8467	商服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04年第1批次	
57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金匠街南、络桦路东	0.5	商服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3年第1批次	
58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络桦路东侧	4.6667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2年第2批次	
59	开发区	顺安街	开发区段	2.9509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第3批次	
60	开发区	西里街	开发区段	8.8431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第3批次	
61	开发区	茶元路	开发区段	6.6331	交通运输	划拨	晋城市2018年第1批次	
62	开发区	茶元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金鼎路西、规划鑫晖街南	3.3333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2013年第3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泽州县(11宗)	33.3336(公顷)					
63	泽州县	赵树理街东段	南村镇杨洼社区	0.3249	街巷用地	划拨	2017年五批	
64	泽州县	北石店尚安街、商业街、太丰街	高都镇下元庆村、金村镇黄头村	3.5271	街巷用地	划拨	2018年二批	
65	泽州县	泽州三中操场	金村镇金村村	2.245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四批	
66	泽州县	金村污水处理厂	金村镇东六庄村	1.05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三批	
67	泽州县	兰花片区中轴路	金村镇枣园村、小刘家川村	1.3003	街巷用地	划拨	2017年四批	
68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小刘家川村	3.1553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一批	
69	泽州县	泽州县中医院	金村镇枣园村、孟匠村	6.56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六批	
70	泽州县	城改回迁用地	金村镇湛家村	2.9300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六批	
71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大岭头村	3.3553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一批	
72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枣园村	2.0667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一批	
73	泽州县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巴公镇靳庄村	6.80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17年五批	
		高平市(23宗)	47.6521(公顷)					
74	高平市	统征出让 普通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1.1451	商住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三批次	
75	高平市	城南幼儿园	南城办城南居委	0.3944	教育用地	出让	高征土字(2003)5号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76	高平市	统征出让教育用地	高平市城南实验中学西侧	2.9335	教育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二批次	
77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河西镇仙井村	3.1163	商住用地	出让	2010年增减挂钩项目	
78	高平市	高平市三甲镇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三甲镇工业园区	10.87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年第一、五、八批次	
79	高平市	高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南城办庞村村	3.958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第三批次	
80	高平市	石末敬老院	石末乡石末村	0.37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6年第二批次	
81	高平市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马村镇康营村	6.05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年单选项目	
82	高平市	第七中学	南城办西南庄村	3.508	教育用地	划拨	2013年第八批次	
83	高平市	统征工业用地项目(王家洗选厂)	陈区镇王家村	2.43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84	高平市	统征医疗卫生善用地(精神病医院)	永禄乡秋子村	0.3028	医疗卫生善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85	高平市	统征商服用地(加气站)	寺庄镇掘山村	0.3831	商服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86	高平市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洗选厂)	马村镇康营村	0.95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87	高平市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农贸市场)	原村乡秦城村	0.6667	商服用地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88	高平市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古文化街)	马村镇马村村	3.3177	商服用地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89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南城办汤王头村	1.5355	商住用地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90	高平市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凯永有机肥加工)	建宁乡郭庄村	0.66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91	高平市	统征工业用地项目 (电缆厂)	河西镇焦河村	0.13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92	高平市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小杂粮加工)	野川镇沟村	1.06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93	高平市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信用社)	野川镇大野川村	0.1312	商服用地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94	高平市	统征出让 普通商品住宅	寺庄镇王报村	2.0000	商住用地	出让	2010年增减挂钩项目	
95	高平市	病死畜禽收集 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河西镇丁壁村	0.333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三批次	
96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南城办圪塔居委	1.3642	商住 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三批次	
		阳城县(20宗)	60.5703(公顷)					
97	阳城	四宿一院	凤城镇水村村	0.7237	公共服务	划拨	2016年第一批次	
98	阳城	八甲口快速通道 附属设施	凤城镇官道村、下川村	4.4421	公共设施	划拨	2017年第一批次	
99	阳城	张峰水库一干渠芹池 至县城段供水工程	凤城镇中李丘村、院掌村、 西河乡峪则村、王曲村	11.7269	水利设施	划拨	2017年第一批次	
100	阳城	阳麟高速至县城 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	凤城镇尹庄村、前贯沟村、 砖窑沟村、茹家庄村、 壁头村、湾村村、蒜庄村	29.11	交通运输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01	阳城	年产5万吨连续法生产 二硫化碳技术改造项目	蟒河镇南窑村、石白村	4.2009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02	阳城	惠阳新能源增压站	芹池镇侯甲村	0.3229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3	阳城	芹池镇至町店镇城镇燃气管道集输项目	芹池镇侯甲村、武甲村、吕庄村、芹池村	0.4253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4	阳城	北留后河LNG加气站项目	北留镇后河村	0.38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5	阳城	大宁煤矿井下瓦斯地面预抽放项目1#2#5#	演礼乡胡凹沟村、西河乡中寨村、陕庄村	0.4977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6	阳城	年洗选20万吨煤矸石项目	西河乡中寨村	0.8491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7	阳城	年产1.1万吨岩棉板项目	凤城镇阳高泉村	0.1392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8	阳城	年洗选6万吨煤矸石项目	白桑乡通义村	0.2267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09	阳城	新建生物质能燃料生产项目	白桑乡炼上村	0.264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10	阳城	年产13万吨沥青搅拌站项目	白桑乡茺底村	0.4	工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11	阳城	年产13万吨工业型煤扩建原料堆场项目	芹池镇南宜村	2	工业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12	阳城	青林沟加油站建设项目	凤城镇山头村、阳高泉村	0.1333	商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13	阳城	阳城县涝泉桥头加油站	白桑乡涝泉村	0.263	商业	出让	2017年第一批次	
114	阳城	停车场项目	凤城镇小窑头村	0.1244	商业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15	阳城	宾馆和餐饮项目	西河乡西丰村	0.6328	商业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16	阳城	南部片区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	凤城镇坪头村	3.7083	住宅	划拨	2015年第五批次	
		沁水县(11宗)	71.0697(公顷)					
117	沁水县	天保工程管理业务用房用地	固县乡固县村	0.10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015年第二批次用地	
118	沁水县	定都小学用地	龙港镇杏园社区	2.62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2017年第二批次用地	
119	沁水县	沁樊公路杨河桥至里必段工程项目用地	龙港镇国华村等6村	59.0115	交通运输	划拨	单独选址	
120	沁水县	石材加工用地	龙港镇杨河社区	0.22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用地	
121	沁水县	饲料加工用地	龙港镇辛家河村	0.8087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用地	
122	沁水县	商砼搅拌站用地	龙港镇杨河社区	1.0576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二批次用地	
123	沁水县	煤层气集气站用地	龙港镇里必村	0.9553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用地	
124	沁水县	瓦斯发电用地	胡底乡玉溪村	1.3822	工矿仓储	出让	2017年第四批次用地	
125	沁水县	瓦斯发电用地	嘉峰镇张山村	0.5225	工矿仓储	出让	单独选址	
126	沁水县	商务金融用地	十里乡河北村	0.0734	商服	出让	2017年第二批次用地	
127	沁水县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龙港镇杏园社区	4.3084	住宅	出让	2017年第四批次用地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陵川县(15宗)	15.9565(公顷)					
128	陵川县	公用设施用地	崇文镇神山头村	0.2262	公用设施	划拨	单独选址	
129	陵川县	仓储用地	平城镇北召村	0.2187	仓储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30	陵川县	零售商业用地	平城镇杨寨村	1.0788	零售商业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31	陵川县	工业用地	平城镇杨寨村	4.1836	工业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32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崇文镇城北社区	1.2929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33	陵川县	公用设施用地	杨村镇杨村村	0.4235	公用设施	划拨	单独选址	
134	陵川县	公用设施用地	附城镇后山村	0.454	公用设施	划拨	单独选址	
135	陵川县	机关团体用地	崇文镇城南社区	0.3381	机关团体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36	陵川县	医疗卫生用地	礼义镇北街村	1.3339	医疗卫生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37	陵川县	教育用地	杨村镇杨村村	1.4993	教育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138	陵川县	仓储用地	礼义镇沙河村	0.6186	仓储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39	陵川县	商服用地	崇文镇城北社区	0.5068	商服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40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崇文镇沙上头村	2.9029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41	陵川县	商服用地	崇文镇城西社区	0.2542	商服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142	陵川县	公路用地	古郊乡松庙村、上上河村	0.6250	公路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附表3

## 晋城市2019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全市总计33(宗)	86.5527(公顷)					
		城区(15宗)	37.7681(公顷)					
1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文昌街北侧、凤城路东	2.0353	住宅	出让	存量	
2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气象局以南、泽州路以东	0.4487	住宅	出让	2013年第八批次	
3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白水街南、黄华街西	0.5627	住宅	出让	2004年第一批次	
4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楼项目	景西路东侧、 北岩煤矿铁路专用线北侧	2.1793	住宅	出让	2012年第七批次	
5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山门街两侧	6.1520	住宅	出让	2012年第四批次	
6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项目	泽州路东、规划柏松街北	2.6675	住宅	出让	2007年第二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7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项目	泽州路东、规划柏松街北	7.5397	住宅	出让	2007年第二批次 2017年第二批次	
8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景西路东、西大街南	1.2431	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二批次	
9	城区	公开出让商住楼项目	北环路南、建设北路西	1.6198	住宅	出让	2013年十一批次	
10	城区	公开出让住宅楼项目	北环路南、书院河东	2.3905	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二批次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11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南、北大街西	0.9908	住宅	出让	2012年第一批次 2016年第二批次	
12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景西路西、规划西大街北	1.3587	住宅	出让	2008年第二批次 2015年第四批次	
13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书院街北、泽州北路西	5.7333	住宅	出让	存量	
14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道西路西、晋春街北	1.4	住宅	出让	存量	
15	城区	公开出让用地	晋城市城区环城 高速公路西北段	1.4467	住宅	出让	存量	
		开发区(5宗)	15.9037(公顷)					
16	开发区	茶元社区城 改回迁安置用地	金鼎路西、规划鑫晖街南	1.9037	商住用地	划拨	开发区 2014年第3批次	
17	开发区	侯匠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红星东街北、武庄路东	1.3333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1年第1批次	
18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松林街西 规划花园路北	4.6667	住宅	出让	晋城市 2014年第6批次	
19	开发区	公开出让用地	络桦路东侧	4.6667	商住	出让	开发区 2012年第2批次	
20	开发区	茶元社区城改平衡用地	金鼎路西、规划鑫晖街南	3.3333	商住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13年第3批次	
		泽州县(4宗)	11.5073(公顷)					
21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小刘家川村	3.1553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一批	
22	泽州县	城改回迁用地	金村镇湛家村	2.9300	住宅用地	划拨	2017年六批	



序号	县区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备注
23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大岭头村	3.3553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一批	
24	泽州县	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枣园村	2.0667	住宅用地	出让	2014年一批	
		高平市(5宗)	9.1611(公顷)					
25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1.1451	商住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三批次	
26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河西镇仙井村	3.1163	商住用地	出让	2010年增减 挂钩项目	
27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南城办汤王头村	1.5355	商住用地	出让	2017年第三批次	
28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寺庄镇王报村	2.0000	商住用地	出让	2010年增减 挂钩项目	
29	高平市	统征出让普通商品住宅	南城办吃塔居委	1.3642	商住用地	出让	2016年第三批次	
		阳城县(1宗)	3.7083(公顷)					
30	阳城	南部片区城中村 改造回迁安置	凤城镇坪头村	3.7083	住宅	划拨	2015年第五批次	
		沁水县(1宗)	4.3084(公顷)					
31	沁水县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龙港镇杏园社区	4.3084	住宅	出让	2017年 第四批次用地	
		陵川县(2宗)	4.1958(公顷)					
32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崇文镇城北社区	1.2929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33	陵川县	城镇住宅用地	崇文镇沙上头村	2.9029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年第一批次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晋市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

2019年8月12日

## 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和管  
理,保障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提高投资效益,  
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纳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名单的建设和前期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确  
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  
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确定的对全市经济和社会  
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建设和前期项  
目。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确定本级重  
点工程项目。

**第四条**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  
责、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市重点工程领导  
负责组织和协调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的重大事  
项;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市重点工程  
项目的协调、服务、督查等日常工作;市政府有关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是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  
本部门、本辖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协调、  
服务等综合管理工作;市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做好配合服务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是重点工  
程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承担项目的设计、建设、  
运营等具体推进工作。

### 第二章 确定程序

**第五条**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符合我市中长期投资发展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

**第六条**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省)在晋城企业根据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通过山西省重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对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重大项目,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议名单。

(三)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在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后,提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议名单。

(四)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五)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原则上半年动态调整一次,调整工作在当年6-7月份开展。

**第七条**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按新开工、续建、前期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新开工项目是指当年计划新开工建设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在建,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前期项目是指当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

**第八条** 建立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储备库,主要储备重大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产业转型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前期工作项目,按照年度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条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模、数量与质量并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入库项目的选报工作,并做好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和相关数据的更新。储备项目立项批复后,可纳入省

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议名单。

### 第三章 服务保障

**第九条** 强化审批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通过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省市重点工程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条** 全力保障用地。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从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指标中优先保证,做到应保尽保。

建立报批“绿色通道”,对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单独报批,分期实施的项目可分期报批,涉及的拆迁安置用地可与建设项目打捆报批,跨市(县)域的项目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积极推行网上远程报批,并按有关政策优先供地。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用地规划调整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优先调整。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要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年度定额指标,优先办理占用征收林地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

**第十一条** 加强资金支持。各级各部门应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大力争取信贷资金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为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市金融办、市银监局应加强窗口指导,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贷款投向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市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在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和安排本级财政性资金、贴息资金及专项资金时,应优先安排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工程总承包+融资(EPC+F)模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信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增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主体融资能力;积极发展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开展股权和债券融资。

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本市政策性收费有浮动区间的,按下限收取,可减免的予以减免。

**第十二条** 做好要素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单位对接,及时做好水、电、气、暖、通信、道路和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建设,以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投产运营需要。

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解决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环境容量指标,对特别重大的、环境容量指标所在地难以保障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 第四章 建设推进

**第十三条** 实行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市政府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分解下达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责任书开展服务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全市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明确责任分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是项目建设实施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手续办理、资金落实、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廉政建设等全面负责。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体系;要强化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管理,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等工作;要精心组织,科学调度,有序推进项

目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要及时、客观、准确地向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上报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按隶属关系,对所辖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推进负直接责任,负责跟踪、服务、督导、检查所辖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并按要求向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本级职权范围内解决不了的问题,书面报告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选址、规划许可、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土地供应、配套设施、建设环境、生态保护等方面工作负责。市县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电力等部门,分别对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和支持保障工作负责,需报省级以上办理的,要全程跟踪服务。

**第十五条** 强化协调推动。市政府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重点工程调度例会,协调解决影响和制约项目建设的各类问题。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问题的日常协调工作,坚持“清单工作法”和“一线工作法”,对于重大疑难或久拖不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对所辖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领导包联责任制,包联领导应加强现场指导协调,督促建设进度,及时解决问题。每年选择一批特别重大项目由市“四大班子”领导包联推进。

**第十六条** 优化建设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主动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处理好项目与群众关系、项目与地方关系,为项目无障碍施工创造条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各有关方面协调、服务、推进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纳入效能监察范围,严厉查处各种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第十七条** 完善台账管理。市县重点工程管理部门要依托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包括基本概况、建设目标、具体任务、进展情况等内容的项目台账,建立包括存在问题、解决方案、解决时限、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等内容的问题台账。采取网上调度和实地检查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管,定期通报情况,实行实时调整,确保台账管理覆盖项目从立项到投产全过程。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完善考核办法,对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及时通报考核考评结果,并向市政府提出表彰、表扬建议。

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劳动竞赛表彰活动,对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个人推荐为

省、市劳动模范候选人。

**第十九条** 坚持省市重点工程情况通报制度。对完成责任目标较好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建设进度慢、质量低、环境差、资金不落实、管理混乱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印发督办通知、约谈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措施促其整改。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综合考评排名前三的,市政府对其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优先考虑、适当倾斜。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综合考评排名垫底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原则上压减其下年度建设用地指标等。

**第二十一条** 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并终止已享有的各项优惠条件:

- (一)无正当理由半年以上工作无实质性进展;
-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严重不符,或虚报项目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自行失效。原《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08]1号)文同时废止。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  
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晋城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系  
列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  
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  
电〔2019〕26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  
年底,在全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进  
一步提升全市城市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以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交通现代治理能力

水平,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新  
型城市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城市  
道路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在  
交通秩序整治、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基础建设、城市  
停车管理、交通出行结构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  
现下列工作目标:

(一)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城市主干路、次  
干路交叉口的科学渠化率达到90%以上,车辆调头  
和左转冲突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单向交通组  
织和微循环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微循环”,“小街  
巷”综合治理调查满意度达到60%以上。

**(二)交通设施建设基本完善。**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示范路”“示范区”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95%以上。

**(三)城市停车管理高效规范。**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范建设,完善城市停车设施运营管理,9月底前市、县两级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示范路”“示范区”违法停车率低于10%,停车无序、车头朝向不一致等停车乱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示范路”“示范区”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90%以上;以“人快走”为重点,加快形成“车让人、人快走”人车互动的互让风气。

**(五)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断提高,晋城市区和各县(市、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

**组 长:**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侯虎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委新闻中心主任

邢海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靳慧萍 市民政局调研员

高青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申学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靳海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余良 市交通局副局长

原沁霞 市卫健委副主任

尚爱民 市公建局副局长

张 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苗晋军 城区政府副区长、

城区公安分局局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张鹏同志兼任。负责综合整治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7月20日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县(市、区)相关工作。

### 四、工作任务

#### (一)前期排查摸底评估

**1.开展道路交通基本情况摸底评估。**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文明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的具体要求,对城市建成区交通综合治理、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文明交通守法通行、交通管理专业水平等五方面40项内容进行摸底自评。在6月20日前完成首次自评并上报省领导小组,6月底前完成二次上报;7月底前专家组形成初评报告。(市公安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城区政府配合)

**2.打造综合整治“示范路”、“示范区”。**在晋城市建成区内打造5条“示范路”和1个“示范区”。确定的5条“示范路”分别为:市区泽州路丽园岗至国贸岗、凤台街税务岗至文博岗、文化路至鸿泽街、文博路支队岗至新博岗、景西路路西岗至电厂岗、前进路全段;1个“示范区”为文昌街、兰花路、红星街、景西路形成的闭环区域内。“示范路”和“示范区”要挂牌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1条“示范路”和1个“示范区”并挂牌向社会公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负责)

**3.广泛征求对城市交通管理的意见建议。**通过微信、微博、互联网调查问卷的方式,掌握辖区群众重点关心的城市道路交通问题和需求,为下一步专项治理找准重点。针对重点问题,7月10日前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制定任务清单、工作措施,从综

合治理角度出发,尽可能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统筹推进,确保目标达成。(市公安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 (二)综合整治主要措施

从“二青会”场馆周边道路、“示范路”、“示范区”开始,由点及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能力和基础设施建管水平。以下综合整治措施,“二青会”场馆周边道路7月底前完成,“示范路”“示范区”年底前完成。

**1.优化交通组织。**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重点解决车辆调头和左转冲突问题;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技术,重点解决双向四车道(含)以上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二次过街问题;对于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要综合采取单向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打通“断头路”等措施,缓解早晚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改进涉路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公建局负责)

**2.完善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指路系统,确保指路标志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重点整治标志设置不规范、缺失、被遮挡、信息过载、有歧义的问题。安排专项资金,加强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设置和日常维护,确保“二青会”场馆周边道路、“示范路”、“示范区”内的双向四车道(含)以上道路标志标线完整清晰。合理设置“机非”“人非”分隔护栏,确保车流、非机动车流、人流各行其道。(市公安局、市住建局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3.改善停车环境。**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坚持差异化供给原则,按照各(县、市)区的交通发展策略和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合理布局停车设施,已经完成专项规划编制的,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管理。开展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的集中整治,对规划为停车场功能而挪作他用的,要督促所属单位限期恢复停车场功能;鼓励对现有

用地进行挖潜,利用空地、平改立、拆迁非功能建筑(临时建筑)腾地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车位,补充配建;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合法收益;鼓励社会企业开发“停车资源APP”,实现重点区域停车资源共享,促进“互联网+停车”的融合发展,方便群众在线查询和预约停车泊位。“二青会”场馆周边道路、“示范路”、“示范区”要组织街办、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协调驻地单位、小区等加大停车资源的开放力度;医院、学校、客运场站、商圈等临时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要结合周边路网和流量情况,在不影响主要交通流的前提下,通过设置临时停车区的方式,满足群众的停车需求;针对老旧小区、高密度住宅小区夜间、休息日停车资源不足的情况,通过协助小区物业科学规划停车位、设置夜间停车位的方式满足群众停车需要。(市公安局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城区政府配合)

**4.开展小区道路微循环改造。**对市区部分小区通过拆除围墙、取消栏杆、打开大门、设置单行道、规范停车管理、禁止路边摆摊设点等措施对小区内道路进行微改造、严管理,充分发挥支路“毛细血管”功能,盘活道路资源,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有效缓解部分小区交通拥堵、停车难、秩序乱问题,为小区居民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城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召开由各相关单位和第一批示范改造小区(凤鸣社区、凤翔社区、凤台社区、白云社区、华西社区)所属社区、居委、物业负责人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形成第一批示范改造小区微循环改造工作初步意见。8月底前要完成对第一批示范改造小区的“微循环”改造工作。各单位要在完成第一批示范改造小区道路微循环交通组织的基础上,根据效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根据道路和交通流情况加大对其他小区的交通组织改造,逐步建立长效改造机制。城区政府负责小区道路微循



环改造中的经费保障与群众沟通工作;市公安局负责道路“微循环”改造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小区开放道路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清理工作。(城区政府负责,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5.开展小街巷综合治理。**针对双向四车道以下道路通行与停车的矛盾,在综合考虑周边路网情况及群众出行、停车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一路一办法”“一街一策略”的原则,通过完善标志标线、实施单向交通组织、改造“断头路”的方法,打通小街微循环;配套开展小街巷路边摆摊设点,私设地桩地锁等非法占用道路资源专项整治,依法严格取缔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私设路障、私占资源等现象,确保小街巷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畅通。(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6.常态整治城市交通秩序。**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证、酒驾醉驾、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路口秩序集中整治,重点查处“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5种交通违法;以“人快走”为重点,开展“车让人、人快走”人车互动主题行动,引导行人、非机动车安全快速通过路口,进一步提高交叉路口通行效率。进一步加大“二青会”场馆周边道路、“示范路”、“示范区”的停车综合治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私设停车位,以及擅自在未取得所有权的停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对影响公共安全和造成道路交通严重拥堵、乱停乱放和车头朝向不一致的行为,加大查处和治理力度。(市公安局负责)

**7.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着力改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慢行交通的通行条件,合理设置“机非”“人非”隔离护栏、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改变机动车挤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现象,满足行人、非机动车的出行需要;在道路两侧合理位置施划非

机动车停车位,确保非机动车、摩托车、共享单车按序依次停放,解决非机动车、摩托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问题。(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8.加大公交优先发展力度。**大力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通过“互联网+公交出行”的方式,方便群众实时查询公交车的具体位置和到达时间,便于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减少公交车站等车时间;通过分析群众出行规律,科学安排出行线路、班次,减少公交空置率,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吸引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市交通局负责)

## 五、实施步骤

### (一)实施准备阶段(6月20日至7月20日)

7月2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中的具体工作指标,对号入座,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清单和达成目标。

### (二)集中治理阶段(7月20日至12月1日)

要围绕“二青会”场馆周边道路、“示范路”、“示范区”开展综合整治,并及时通过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上报相关印证材料。8月下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检查组对市区及各县(市、区)整治情况进行检查。

### (三)验收检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打分、两次节点检查情况和各县(市)、各部门实施方案,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综合验收。省政府也将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

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二)狠抓队伍建设。**要按照“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在组织综合整治前,明确队伍纪律,发布监督投诉电话,做好实战培训,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工作情况,坚决杜绝“为整治而整治”“只看数据不看效果”的情况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此次行动,充分利用好各种媒体资源,特别是“双微一抖”的及时传播优势,既要宣传整治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也

要曝光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全体市民中掀起一股全民共同参与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高潮。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标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请市政府予以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严重影响整治工作效果的,坚决严肃问责。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各级部门要在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要分别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并将姓名、电话、职务于7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 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的精神,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公平开展金融服务

1.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发挥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的“头雁”作用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主力军”作用。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企业的各种隐性壁垒,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

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信贷准入标准不高于其他企业,信贷审批效率不低于平均水平,切实做到国有、民营一把尺子量到底。〔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强化政策引导,积极落实好定向降准政策,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完善金融服务、加强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信贷支持力度。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比重。〔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3.用好晋城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

机制,采用会员制形式,为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50万元以下和100万元以下两档额度的免担保抵押的流动资金贷款。加大宣传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发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进一步发挥好政府主导的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新增2亿元应急还贷资金,为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但暂时出现流动性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接续还贷”“纾困救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5.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围绕核心企业、行业集群和政府采购项目,引导其中征应收账款平台确认账款,开展配套上下游民营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 三、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6.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挂牌,为纳入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提供八项系统服务。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民营经济管理局,市财政局〕

7.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境内外上市企业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开展再

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发行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的企业,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民营经济管理局,市财政局〕

8.建立上市挂牌中介机构备选库。遴选有证券期货资质、信誉良好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民营经济管理局〕

### 四、提高担保融资水平

9.完善担保风险补偿,整合市县两级担保资源壮大担保实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下沉重心聚焦支农支小,对上一年度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进行5%—7%的分档补偿,对上一年度融资担保公司涉及“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按2.5%进行补偿。实现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对“三农”小微等民营企业的担保额占比不低于50%,500万元以下的户数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0.建立担保费率补贴机制,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在全省率先全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低至1%,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 五、深化银保合作服务

11.用好《晋城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办法》,发挥保险特有的增信功能,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提供保险担保服务,财政按照贷款本金2%的标准补贴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2.发挥保险机构普惠金融服务功能,鼓励相关保险机构针对民营企业创办群体及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最高额度50万元的信用贷款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

## 六、专项清欠帮助纾困

13.开展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企业债务清理专项行动,认真起底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金融机构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率先在全市实现无拖欠,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民营经济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七、优化融资服务环境

14.深化“金融+”品牌,探索建立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中心,在政务大厅整合窗口资源,择优筛选服务民企优秀金融机构入驻,搭建上线晋城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集中便捷的“线上+线下”融资服务。组织筛选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基层行”“园区行”“商圈行”推荐对接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面对面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完善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经营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的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信用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贷款剥离核销,盘活金融资源。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主动做好信息披露,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16.净化金融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吃拿卡要、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 八、推动政策实施落地

17.建立监督检查和跟踪督办机制,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解决堵点难点。根据“两增两控”目标完成情况,在机构准入、监管考核等方面适度提升监管容忍度,施行差别化监管政策,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由2%提升至3%。对据不落实政策、推诿扯皮或大打折扣的,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18.建立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数据监测分析机制,完善晋城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及结果运用,调整加大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评分系数和权重,各类财政性资金主管部门积极探索评价结果的实施运用,对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在财政性存款方面进行倾斜,金融监管部门在批设服务民营企业专营机构、网点方面予以优先受理和政策倾斜,激励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述优惠政策如与现行优惠政策存在交叉,按照企业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附件: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 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水污染治理责任,依据省政府下达我市《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现结合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9个国、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工程运行管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92%;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大力推进清水复流,各县(市、区)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改革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体系,推进实施第三方专业化

运营,按期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工程。〔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二)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坚决执行化工企业最严格水环境管理制度;加大对全市煤炭企业废水抽检力度,确保废水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三)狠抓畜禽粪污治理。**2019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10月底前未建成的一律关停。〔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四)狠抓农业节水灌溉。**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确保农灌无退水。[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五)狠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四项任务(“查”即是全面摸清流域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废污水的各类入河排污口;“测”即是实时对入河排污口水量、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溯”即是从排污口追溯到污染源头;“治”即是彻底整治污染源头),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六)狠抓河道治理,进一步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整治河道内及周边的建筑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违法建筑物、违法生产经营场所,8月底前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七)狠抓县界断面水质监测。**严格实施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机制,执行扣缴奖励标准,全面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厘清上下游责任,按期

完成尉迟和牛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 三、监督考核

####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强化统筹安排,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二)加强工作调度

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期调度各级各部门水污染防治任务进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务于每月28日前将信息报送至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严格考核问责

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级各部门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按期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并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实施大数据发展“1183”工程,加快建设  
数字强市和智慧城市,推进大数据应用实现重大突  
破,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根据国家相关政  
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要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坚持“一盘棋”思想,遵循统筹规划、集约  
建设、共享开放、有效应用的原则,依托“一云”“一  
网”“一中心”,整合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  
服务资源,突出在线政务服务、智能便民服务、智能  
决策指挥、智能政务办公等重点应用,加快建设全  
市统一的门户网站、移动APP,推动实现“网上办”  
“掌中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大数据应用获得感

和幸福感。

### 二、主要任务

2.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云平台。引进阿  
里巴巴一流的云计算技术,提升计算分析、系统迁  
云、数据集成、可视展示、政务办公和便民服务能  
力,搭建统一的数据整合、共享和交换平台,为全市  
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网络、计算、存储、运维和安  
全等技术服务和平台支撑,促进政务大数据治理和  
公共服务在线化、智能化、集约化。(责任单位:市大  
数据应用局)

3.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应用系统迁移上云。各级  
各部门要将已建、在建的非涉密政务数据应用系  
统,限期迁至市大数据云平台,构建互联互通、业务  
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各级各部门未经批



准,不得再自行建设业务数据基础平台和非涉密共享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4.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整合共享。政务数据是政府资源,归政府所有。各级各部门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围绕建设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的相关要求,依规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将采集的政务数据统一存储到市大数据云平台,纳入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系统。对已纳入国家和省直部门的业务数据,由相关部门按业务对口协调系统接口和数据落盘;对没有建设数据应用系统的单位,通过全市数据桥接系统,以文件、电子表格、文档等方式及时进行上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晋城税务局〕

5.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对未整体接入的部门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全部接入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网络通、业务通。除国家明文规定外,各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要逐步分类并入市电子政务外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6.加快建设智能便民服务移动APP。制定统一的便民服务事项接入、数据、接口和交互标准,完善统一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打造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信息资讯、政民互动为一体的统一移动服务门户,为实现“一号申请、一次登录、一网通办”提供应用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7.加快梳理便民服务资源。各级各部门组织本单位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梳理面向企业和个人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及相关业务应用

系统情况,包括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确定可提供给全市统一便民服务APP利用的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8.加快推进便民服务资源接入汇聚。各级各部门现有的APP按照要求逐步接入统一的智能便民服务APP;在建APP要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接入,为市民提供综合查询、预约办事、线上服务、费用收缴等服务。2019年底前重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动产、公积金、交通出行、教育、医疗、社保、旅游、水电气暖等高频服务事项接入,其余的服务应用建成后逐步叠加,不得建设独立的移动APP。〔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9.加快推进大数据应用集约化。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逐步将部门网站接入全市统一的“晋城在线”门户网站集约化智能管理平台,构建整体联动、集中发布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全面推广统一的办公自动化软件和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应用,实现高效协同“指尖上”办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10.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发展。按照国家 and 省市大数据产业政策,鼓励引进大数据相关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端领军人才,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给予相应的优惠扶持和激励,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动落实和监督考评工作,提出资金建议计划,严格项目审核、建设、监管和验收。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12.加强督查督办。定期汇总通报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拖延的单位纳入“13710”督办系统进行重点督办。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  
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

##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  
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  
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  
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8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  
流协同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互联  
网+流通”行动计划,以行业协同撬动电子商务和  
快递物流两个大市场,提升经济整体效率。充分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通过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快递物流转型  
升级、电子商务提质增效、技术标准衔接统一、数  
据资源规范共享、供应链协同创新,促进居民消费,  
改善用户体验。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推进乡镇快递网点持续稳定运营,巩固  
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确保实现“乡乡有网点、村  
村通快递”。2020年全面建成“普惠城乡、技术  
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  
服务体系,快递业务量增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电  
子商务及相关产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组成部分。到2035年,全市快递业从业人员数量  
达到5000人以上,对全市的就业贡献度进一步  
提高。实现全市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重要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共同建设、协同落实。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简化快递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加快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落实“三个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2.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积极引导传统型快递企业不断创新业务模块,推出隔日达、定时达、冷链物流等更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产品和增值服务。(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积极研究行业新业态,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县(市、区)应创造条件,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公共场所配套设置快递末端网络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建立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贯彻落实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及有关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深化合作,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实现系统对接和信息交换,促进网购业务与快递服务融合衔接,共同提升

配送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统一的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4.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发挥快递协会、电商协会的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电商、快递规划和重点项目协同机制,共同确定建设目标、内容、政策,同步推进。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定期交换我市关于网络零售及快递企业的相关数据,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5.加强规划协同引领。**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建设规划应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等有关规划衔接,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邮政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将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6.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邮政业发展建设项目,

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7.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立足晋城区位优势,结合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向农村地区拓展服务网络,加强市级快件处理中心、县级中转仓、乡级配送站、村级服务点等网络节点建设和能力提升。深入推进“电商下乡”、“快递下乡”、“邮政下乡”服务拓展工程,快递服务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实现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引导快递、电商企业广泛与农村邮政局所、村邮站、“三农服务站”、客(货)运站及超市便利店等农村市场服务主体设立电商综合服务站,开展快递业务合作,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能力,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8.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拓展转型升级新空间,在机场、铁路、绕城高速及干线公路周边建设电商快递物流园区,鼓励传统物流园区结合快递、电商企业发展需求改造仓储、分拣、冷链等设施设备,提供具备集中仓储、高效分拣、快速配送、商品展示等功能的仓配一体化服务。支持阿里巴巴集团在我市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基地、现代商贸物流基地、电商运营结算中心等产业基地。大力推动苗匠电商产业园项目和蓝远快递物流园项目建设,促进

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尽快建成功能齐全、示范效应明显的电商集聚区和全省最大的专业快递分拨中心。2020年底前,高平市、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应建成1个专业类快递物流园区,其它县区应建设1个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电商物流园区,引导推动县级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入驻,支持企业更新引进智能化、自动化装卸、分拣、传输设备,提升快递服务基础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三)强化规范运营,优化寄递服务车辆通行管理

**9.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寄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邮政和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继续对寄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10.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实际、规范管理,倾斜扶持、便利通行,鼓励更新、促进发展”的总体原则,为寄递服务车辆提供通行和事故处理便利,杜绝乱收费、乱罚款及额外附加义务。对划定货车限行区域导致物流货运车辆通行受阻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合理划定满足邮件、快件运输需求的通行时间和路线,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有效保障寄递服务车辆干线运输、市内中转和末端配送服务,解决寄递服务车辆“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11.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支持寄递企业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商业中心、居民社区等人员密集区域集中设置

和使用智能快件(包裹)箱,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提供建设场地租用、电力网络接入、人员车辆进出、邮件快件收投等便利条件。探索对传统信报箱进行升级改造,或对传统信报箱和智能快递箱进行整合,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12.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加强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在建设时,由建设单位在小区内设置与小区规模相适应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时,要尽可能按照业务需求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更新改造范围。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设置在具有便捷使用通道、方便快件收投的地方。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须用于建设开放性的寄递服务中心或者设置智能包裹柜、信包箱等人工、智能寄递服务终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提升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13.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扩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及装备的应用,优化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整合各类物流信息资源,推动服务变革,提升服务效率,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鼓励重点物流园区和骨干物流企业开展物流信息化示范工程,鼓励现有仓储和转运设施的信息化改造,推广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建设,提升仓储运管水平和作业效率。(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4.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

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快递、电商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展协同发展空间,不断创新经营理念和服务模式,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新业态。(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15.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发改委、市能源局负责)

**16.推广绿色包装。**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全面推广应用寄递服务电子面单。引导各电商、快递企业建立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推进形成企业与消费者绿色行动互动机制。密切关注全国、全省关于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动态,及时配合落实我市相关制度,在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7.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智能化快递装备,优化协调配送流程,提高运输效率。对邮政、快递企业购置纳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目录汽车的,享受我省、我市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邮政、快递企业新能源车辆需求,并根据邮政业服务网络布局,在邮政、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区域设置专用充电站(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强化安全管控,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18.加强综合治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任、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用户安全用邮责任,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用户自律、社会支持的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探索建立寄递渠道可疑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寄递渠道专项整治,督导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寄递和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市商务局、市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二)强化政策扶持

统筹利用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

相关政策,共享优惠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试点工作,支持电商物流快递网络骨干节点基础设施建设、末端服务网点建设、配送车辆更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电商物流快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监管系统建设及从业人员培训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四)加强舆论宣传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举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论坛,促进行业交流、合作、发展,加大有关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社会关注度,形成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晋城市人民政府7月大事记

1日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之际,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等市领导深入各地,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市政府召开纪念建党98周年专题党课学习会议,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

3日 市委召开会议,集中听取全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情况汇报,全面盘点一年多来的试点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任务。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副市长冯志亮参加会议。

4日 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高层进行工作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和升级战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市长刘锋,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技术官、阿里云智能总裁、达摩院院长张建锋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5日 市长刘锋深入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召开全市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动员会,市长刘锋、全省“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指挥部副总指挥、驻晋城市检查组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继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宣读了全市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0日 2019年全国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现场会在晋城市召开。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宝华,副省长贺天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孙守仁出

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安徽理工大学校长袁亮,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监察专员郑行周,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延峰,省能源局局长王启瑞、副局长闫文泉,晋煤集团董事长李鸿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会议。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司长鲁俊岭主持会议。

11日 2019年能源革命·煤层气论坛在我市隆重开幕。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任育之,山西省能源局副局长闫文泉参加开幕并讲话。市长刘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孙守仁,中国矿业大学副校长周福宝,中国煤层气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吴建光出席论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致辞。

17日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带领调研组莅临晋城市,就煤矿安全监管和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进行调研。市长刘锋出席座谈并代表晋城市汇报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晋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鸿双作工作汇报。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延峰主持相关座谈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部委副司局长级)李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晋煤集团总经理王志清陪同调研。

17日—19日 市四大班子领导带领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主要经济部门负责人深入六县(市、区)、开发区和市区,对22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观摩,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参加观摩活动。

20日 在太原中铁三局集团会议室,市长刘锋

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刚、省经建投集团董事长谷建春、省建投集团董事长孙波进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G342晋城市过境段改线工程、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丹河快线“1+3”项目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

25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分析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并发言。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出席会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并作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治琛、市政协副主席崔守安列席会议。

26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就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

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到来之际,根据市委安排,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等市领导来到晋城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参加“八一”军事日活动,观看晋城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专题片,听取国防教育讲座,参加轻武器实弹射击训练。

※在生态环境部2019年1到6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预警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分析今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出席会议。

31日 双拥花开模范城”晋城市2019年“双十佳”表彰暨“双拥”主题晚会在市新闻传媒集团演播大厅隆重举行。市长刘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及赵沂旸、孙世新、卫明喜、荆俊明、范兆森等市领导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致辞。



## 晋城市人民政府8月大事记

1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钟家庄办事处回军社区等地,就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查。

5日 市委召开全市“彻底肃清张茂才腐败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专题警示教育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张志川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安排部署专题警示教育工作。市领导范丽霞、常国荣、赵沂旸、孙世新、那志茂、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范兆森等出席会议。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全市“彻底肃清张茂才腐败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专题警示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安排部署专题警示教育活动。

6日—7日 省政协主席李佳深入我市,就转型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一同调研。

9日 省政府召开专项整治视频会议。各市市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市长刘锋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副市长王宏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晋城赛区现代五项比赛举行开赛仪式。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开赛仪式并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晋城赛区现代五项比赛开赛,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主席方娅致开幕辞,“二青会”晋城执委会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致欢迎辞,“二青会”晋城执委会副主任、副市长梁丽萍主持开赛仪式。市领导李根田、常国荣、孙世新、张

斌胜、王斌权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秘书长沈克俭等参加开赛仪式。

12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施工现场,就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3日 作为建设丹河新城尤其是建设金村新区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丹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为丹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揭牌,并与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座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参加仪式,副市长王宏微在揭牌仪式上讲话。

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市长刘锋,副市长武健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5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就金建街拆迁工作及工程进展情况,南大街两侧小街小巷改造、太行印刷厂老厂房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调研。

16日 市委“倡导良好家风文化,推动廉洁家庭建设”专题辅导讲座在泽州会堂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领导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干部家属共同聆听辅导讲座。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那志茂主持。

22日 市长刘锋深入丹河快线“1+3”项目和晋城东站站前广场进行调研,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